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06-01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2月1日公司已经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06年12月5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办公楼召开。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如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同比例变动)。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10名。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0%;其余部分拟向集团公司以外的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对原全体股东的配售。

(四)锁定期

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7.09元。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白云机场飞行区资产。本次资产收购的转让标的为白云机场飞行区资产,主要包括两条飞行跑道、滑行道及停机坪,两条跑道分别为4E,4F级,为目前国内等级最高的民航飞机跑道。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将重新划分为航空主业收入的分比例及调整水电管理费比例。航空主业收入中新划分的项目及比例为:国内航空主业收入中的电费(包括电费附加费)由原集团占比25%,本公司占比75%变更为本公司占10%;物业服务费由原集团占比20%,本公司占比80%变更为集团公司占15%、本公司占85%;对外航空主业收入的地面服务收费(基本费率)由原集团占比50%、本公司占比50%变更为本公司占100%;国际飞机停场费由原集团占比100%变更为本公司100%;国内飞机停场费由原集团占比50%,本公司占比50%变更为本公司100%。同时,集团公司同意在收购完成后的水电管理费比例由原来的25%调整为不超过10%。本次募集资金约106,641万元(按发行价每股7.09元,发行股数16,000万股计算)。根据初步评估情况,本次资产收购的收购价格约为2030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不足以购买飞行区资产的不足部分,机场集团同意采取应收账款抵付和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本公司将截止2006年9月30日应收机场建设费中的5亿元转给机场集团抵付余款。本公司将截止2006年9月30日应收机场建设费中的5亿元转给机场集团抵付余款。其余不足资金将在2006年1月1日后交给机场集团。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作为公司的主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首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请股东大会非关联交易对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交易对方批准集团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豁免,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方可实施。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聘请股东大会非关联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内容如下: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时机;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如果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5、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择机召开发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应的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尽快召开发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

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公司拟向集团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集团公司所持有的白云机场飞行区资产并在资产收购完成后与集团公司重新划分航空主业收入分成比例及调整水电管理费比例。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娟、刘峰、朱卫平、刘江华

2006年12月5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及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择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集团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在经过股东大会非关联交易批准后,集团公司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发行股票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并在资产收购完成后与集团公司重新划分航空主业收入分成比例及调整水电管理费比例。

独立董事:王娟、刘峰、朱卫平、刘江华

2006年12月5日

附件三:董事会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03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3]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国家计委“计基础[1999]1674号”文“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批复工程”及国家计委“计基础[1999]167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立项并建设,经国家计委基础产业司2002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增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答复函》批准,增列贵公司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项目的法人并授权贵公司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经建设并先行垫付建设资金。贵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于2003年6月总计支付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28,263.60万元为募集资金23亿元,其他资金投入30亿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新机场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金额为228,263.60万元,各年度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计(万元)
白云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	228,263.60	-	-	228,263.60

根据贵公司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机场公司”)签署的《关于新机场建设经营协作总体安排的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由贵公司对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进行投资建设,鉴于新机场公司担负新机场建设全面统筹和总体协调的职能,并考虑其对机场工程建设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双方签订了《建设管理顾问协议》,委任新机场公司为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建设的管理顾问,协助贵公司进行航站楼的建设并先行垫付建设资金。贵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于2003年6月总计支付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28,263.60万元为募集资金23亿元,其他资金投入30亿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白云机场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金额为228,263.60万元,各年度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计(万元)
白云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	228,263.60	-	-	228,263.60

根据本公司2003年4月8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将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白云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白云机场是根据国务院“国函[1997]64号”文“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批复工程”的批复及国家计委“计基础[1999]1674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立项并建设,经国家计委基础产业司2002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增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答复函》批准,增列本公司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项目的法人并以其募集资金投资新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建设并先行垫付建设资金。贵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于2003年6月总计支付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28,263.60万元为募集资金23亿元,其他资金投入30亿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新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金额为228,263.60万元,各年度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计(万元)
白云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	228,263.60	-	-	228,263.6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新机场公司签署的《关于新机场建设经营协作总体安排的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由贵公司对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进行投资建设,鉴于新机场公司担负新机场建设全面统筹和总体协调的职能,并考虑其对机场工程建设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双方签订了《建设管理顾问协议》,委任新机场公司为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建设的管理顾问,协助本公司进行航站楼的建设并先行垫付建设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于2003年6月总计支付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28,263.60万元为募集资金23亿元,其他资金投入30亿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新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金额为228,263.60万元,各年度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计(万元)
白云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	228,263.60	-	-	228,263.6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新机场公司签署的《关于新机场建设经营协作总体安排的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由贵公司对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进行投资建设,鉴于新机场公司担负新机场建设全面统筹和总体协调的职能,并考虑其对机场工程建设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双方签订了《建设管理顾问协议》,委任新机场公司为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建设的管理顾问,协助本公司进行航站楼的建设并先行垫付建设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于2003年6月总计支付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28,263.60万元为募集资金23亿元,其他资金投入30亿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新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金额为228,263.60万元,各年度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计(万元)
白云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	228,263.60	-	-	228,263.6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新机场公司签署的《关于新机场建设经营协作总体安排的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由贵公司对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进行投资建设,鉴于新机场公司担负新机场建设全面统筹和总体协调的职能,并考虑其对机场工程建设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双方签订了《建设管理顾问协议》,委任新机场公司为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建设的管理顾问,协助本公司进行航站楼的建设并先行垫付建设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于2003年6月总计支付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28,263.60万元为募集资金23亿元,其他资金投入30亿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新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金额为228,263.60万元,各年度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合计(万元)
白云机场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项目	228,263.60	-	-	228,263.6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新机场公司签署的《关于新机场建设经营协作总体安排的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由贵公司对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进行投资建设,鉴于新机场公司担负新机场建设全面统筹和总体协调的职能,并考虑其对机场工程建设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双方签订了《建设管理顾问协议》,委任新机场公司为新机场航站楼及附属设施建设的管理顾问,协助本公司进行航站楼的建设并先行垫付建设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于2003年6月总计支付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垫付的工程建设资金250,00